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炜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炜
出让方	指 刘炳辉
受让方	指 刘炜
本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炜，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为祖孙关系，为刘炳辉先生个人财产处置行为，刘炜先生受让刘炳辉先生出让的本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3,799,700 股

股份，占纳川股份总股本的 5.7%；刘炳辉先生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2日，刘炳辉先生与刘炜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炳辉先生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23,799,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以 4.5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炜先生，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7,098,650 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零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刘炳辉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纳川股份 23,799,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纳川股份总股本的 5.7%。

### （二）转让价格

1、协议转让双方确定出让之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此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7,098,650 元。

2、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手续费、印花税、税费等，由出让、受让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 （三）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后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

#### （四）声明与保证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纳川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 0595-87770399

3、联系人: 罗靖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炜

日期: 2014年9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股 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u>23,799,700 股</u>      变动比例： <u>5.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刘炜

签字：刘炜

日期：2014年9月15日